附件2：

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汶上县创新创造环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知识产权资金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的引导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县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利商标授权（注册）统计在汶上县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

第六条 知识产权创造主要用于：

（一）授权商标资助；

（二）地理标志集证商标资助；

（三）马德里国际商标资助；

（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

第七条 知识产权运用主要用于：

（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二）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

（三）高价值专利培育；

（四）专利质押融资、专利评估评价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五）品牌宣传提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六）专利产业化项目。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用于：

（一）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二）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

（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维权援助组织建设及运行；

（四）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五）涉外知识产权维权；

（六）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主要用于：

（一）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维护服务购买；

（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三）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与示范；

（四）商标强县、商标强企；

（五）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组织；

（六）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第十条 专利奖奖励主要用于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及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二、三等奖的奖励；驰名商标奖励主要用于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主要用于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

第十一条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一）新注册一般商标资助0.03万元/件。

（二）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成功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和运营。

（三）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奖励，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2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人在其他单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每个国家或地区奖励0.1万元，每件最多奖励5个国家或地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运用资助

（一）专利导航扶持。对获得省、市专利导航项目的，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2万元扶持资金。同一项目已获得市专利导航项目，又获得省专利导航项目的，按照不超过上述对应标准进行差额奖励。

（二）专利转让许可奖励。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推动专利转让许可工作，通过组织开展转化对接活动、建立转让许可专利与企业匹配对接清单等，促使高校院所以转让许可形式，将专利成功转让许可至企业的，对促成专利转让许可的专利数量年达到5件（含）以上的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全面负责维权援助，维权援助经费在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依据罚款金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1.处以1万元至5万元(含)罚款的，奖励金额不超过200元;2.处以5至10万元(含)罚款的，奖励金额不超过400元;3.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且不涉及犯罪的，奖励金额不超过600元;4.举报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给予不超过1000元奖励。已获得省市级奖励的，县级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专利奖、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同一项目已获得过山东省专利奖奖励，又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按照不超过上述对应标准进行差额奖励。

（三）对当年度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四）对当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已获得过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又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按照不超过上述对应标准进行差额奖励。

第十六条 其他支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当年度县委、县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市以上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知识产权重大项目，设立相应的重点工作项目，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项目设置数量及具体执行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申报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相关资料。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的材料集中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资金按程序拨付。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资金管理，用好奖补资金，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汶上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汶上县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和〈汶上县商标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汶市监字〔2019〕121号）同时废止。